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3150 8494

傳真號碼：3150 8930

香港
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情況和 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止吸煙區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把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為禁止吸煙區，提供有關籌備工作的細則及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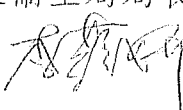
當局曾承諾會在制定《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後推行定額罰款制度，以及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止吸煙區。自《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通過後，衛生署一直統籌推行定額罰款制度的籌備工作，包括設立定額罰款資訊系統和成立所需的行政架構。

同時，衛生署亦已展開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止吸煙區的籌備工作。在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及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運輸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後，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控煙辦)辨識出約220個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就公共運輸交匯處所訂的法例規定的地方。

這些地方包括91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其中43個符合該條例所訂「室內」的定義，因而已屬於禁煙區，現已禁止吸煙。

衛生署正着手進行有關工作，以便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把餘下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為禁止吸煙區。製備圖則的工作及相關的地形測量服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外判，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我們現正就把該48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為禁止吸煙區一事，徵詢各有關區議會的意見。預計有關附屬法例將於六月底前刊憲，並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在宣傳方面，我們已把即將推行的新措施通知有關場地管理人及物業擁有人，並爭取他們的支持。衛生署正為宣傳活動作準備，有關活動將於實施禁煙前約一個月展開。宣傳活動包括分別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和宣傳短片、張貼海報，以及向有關場地管理人和市民派發海報、小冊子、貼紙和其他宣傳物品等。控煙辦並會採取步驟，確保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橫額和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林文健醫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